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74號

上訴人 連振興即保視捷光學眼鏡行

訴訟代理人 李蕙如律師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章修璇律師

被上訴人 長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朝榮

被上訴人 成功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被上訴人 翁冠群

達菖工程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彭瑞珍

被上訴人 張雲男

卓尚斌

卓尚琦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被上訴人 國賀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魏晉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

蔡瑋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623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成功營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林建宏，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林建宏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查上訴人連振興即保視捷光學眼鏡行（下稱連振興）主張：被上訴人長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隆公司）與門牌號碼○○市○○區○○路（下稱○○路）2段39號（下稱39號）及41、43、45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屋）所有人簽訂合建契約，第一審共同被告卓錦隆（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死亡，由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卓尚斌、卓尚琦〔下稱卓尚斌等2人〕承受訴訟）為當時長隆公司總經理，負責合建契約之履行事宜。長隆公司委由成功公司負責工地現場之施工、監督及管理，被上訴人翁冠群為成功公司工地副主任。成功公司再委由被上訴人達菖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達菖公司）負責系爭房屋之拆除工程（下稱系爭拆屋工程），被上訴人張雲男為實際拆屋之人。長隆公司另委由被上訴人國賀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國賀公司）向對造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申請廢止用電（下稱廢電）。長隆公司為履行合建契約，由系爭房屋所有人即用電戶出具委託書交付卓錦隆，再轉交被上訴人即國賀公司負責人魏晉文於民國105年6、7月間持以向台電公司申請廢電。台電公司人員已於同年7月18日派員到場拆除系爭房屋之電表，惟因系爭房屋之連接戶線（下稱系爭外線），尚需供非拆除戶用電，猶待設計改接供電線路之新連接戶線，且因系爭外線遭廣告看板阻隔（下稱系爭

01 事由)而無法拆除。詎台電公司疏未依「暫停及廢止用電申請須  
02 知」(下稱系爭廢電須知)規定將上情通知魏晉文、長隆公司，  
03 致張雲男不知系爭外線仍通電中，於同年8月4日拆除39號房屋騎  
04 樓南側柱子時，破壞系爭外線絕緣體造成短路，引燃木質裝潢等  
05 可燃物，而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火勢延燒至相鄰之伊營  
06 業處所即○○路0段35號房屋(下稱35號房屋)。又長隆公司、  
07 成功公司、達菖公司、國賀公司於進行系爭拆屋工程時，疏於檢  
08 查確認系爭外線是否已完成拆除，釀成系爭火災，致伊受有損害  
09 及所失利益合計新臺幣(下同)295萬2848元等情。爰依如原判  
10 決附表(下稱附表)三所示請求權基礎(其中民法第185條第1項  
11 規定為於原審追加)，求為如附表三聲明編號二所示之判決。

12 上訴人台電公司則以：系爭廢電須知係規定伊受理廢電申請  
13 而不能拆除電表時，應通知用戶；而伊受理本件廢電申請，既已  
14 拆除電表，自無須通知用戶。且伊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三重服務  
15 所(下稱三重所)於105年7月18日派員會同魏晉文勘查時，系爭  
16 外線因有系爭事由致無法立即拆除，伊須再設計施工改接其他用  
17 戶之連接戶線，乃當場告知魏晉文系爭外線尚未拆除，將來要進  
18 行系爭拆屋工程時，應通知伊配合辦理。伊於同年月28日始完成  
19 「廢止外線拆除工程設計圖(下稱系爭設計圖)」，即送由伊台  
20 北西區營業處設計課於同年8月1日審查通過，再送由伊工務部門  
21 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挖路許可，則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伊仍在處  
22 理系爭外線廢電程序。魏晉文未向伊確認系爭外線是否完成拆  
23 除，即回報卓錦隆系爭外線已拆除完畢。而長隆公司為系爭房屋  
24 申請廢電，係申請電力設備遷移拆除之義務人，未確認系爭外線  
25 是否已經剪除，且未備有維護安全、防護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  
26 設備及措施，亦未協調伊會同施工，即通知達菖公司進行系爭拆  
27 屋工程，釀成系爭火災，難謂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是系爭火災  
28 之發生，非可歸責於伊。又連振興於108年6月4日始追加伊為被  
29 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伊得拒絕給付等語；長隆公司、卓尚  
30 斌等2人、成功公司、翁冠群、達菖公司及張雲男以：長隆公司  
31 委由魏晉文於105年6月間申請廢電後，相關電表均已拆除並結清

01 電費，距進行系爭拆屋工程時已達40日，遠超過系爭廢電須知所  
02 公告廢電手續所需時間；且台電公司未曾依該須知通知有系爭外  
03 線尚未拆除，現仍通電中之情況，長隆公司合理信賴台電公司已  
04 完成廢電手續。長隆公司因系爭拆屋工程進行在即，再委由魏晉  
05 文致電台電公司確認是否完成廢電程序，並告知將於105年8月3  
06 日開始進行系爭拆屋工程，其後始指示達菖公司進場施工，已盡  
07 其注意義務，長隆公司、卓錦隆自無過失可言。而張雲男於施作  
08 系爭拆屋工程前業已盡其所能檢查周遭斷電之情況，系爭外線尚  
09 未斷電係屬台電公司專業權責範圍，張雲男無從知悉，亦難認其  
10 對系爭火災之發生有何過失。另成功公司、翁冠群並未參與系爭  
11 拆屋工程及廢電程序，與系爭火災之發生並無關連。又長隆公  
12 司、成功公司、達菖公司均非建築法第26條第2項所定建築物之  
13 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或承造人，連振興亦未證明長隆公司、  
14 達菖公司拆屋工作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何生損害於他  
15 人之危險性，連振興依民法第191條之3、建築法第26條第2項、  
16 第77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顯屬無據等語；國賀公司及魏晉文則  
17 以：台電公司於105年7月18日前往系爭房屋現場拆除電表時，並  
18 未通知伊2人到場會勘，亦未曾告知系爭外線尚供電中。魏晉文  
19 嗣依卓錦隆之要求，致電台電公司三重所表明將於近日內進行系  
20 爭拆屋工程，惟台電公司人員並未告知尚有系爭外線供電中及系  
21 爭拆屋工程需合併連接戶線工程一起施工，亦未派員到場配合系  
22 爭拆屋工程之施工，伊2人已盡注意義務，均無過失等語；台電  
23 公司及被上訴人另均以：連振興提出自製之庫存明細，尚不足證  
24 明其商品之數量及進貨之金額，且其於105年1月至8月平均每月  
25 之銷售額為7萬多元，與其主張同年8月及9月每月營業損失共80  
26 萬元相去甚遠等語，資為抗辯。

27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台電公司給付逾198萬2498元本息部  
28 分之判決，改判駁回連振興就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並駁回台電  
29 公司其餘上訴；另維持第一審所為連振興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  
30 訴及追加之訴，無非以：

(一)關於連振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部分：長隆公司與系爭房屋所有人簽訂合建契約，並委由成功公司負責工地現場之施工興建，另委由達菖公司負責系爭拆屋工程。長隆公司為履行合建契約，先由系爭房屋用電戶出具委託書交付卓錦隆，再委由國賀公司持以申請廢電，國賀公司負責人魏晉文即於105年6、7月間，向台電公司三重所申請廢電。該所已於同年7月18日派員前往現場配合拆除系爭房屋電表，惟系爭外線因有系爭事由致未完成拆除作業。依系爭廢電須知第3、4點規定，台電公司係於電表因故無法拆除，供電契約繼續時，始有通知用戶之義務。台電公司既已拆除系爭房屋之電表，於系爭外線拆除前，顯無通知用戶之義務。則台電公司辯稱其人員於拆除電表現場有告知魏晉文系爭外線未拆除云云，即有存疑。台電公司三重所因系爭外線仍有供電予35號房屋等用戶之需求，乃指派員工到場設計廢止系爭外線及改接供電線路工程，於105年7月28日始完成系爭設計圖。觀諸台電公司三重所工作分配一覽表（下稱系爭工作分配表），就系爭房屋連接戶線（含系爭外線）拆除工作之「是否完工」欄位原始記載為已完工，即難認台電公司人員曾於拆除電表現場告知魏晉文系爭外線尚未拆除，現仍通電中之事。魏晉文嗣於同年8月1日致電台電公司三重所28秒，參以魏晉文於刑案偵查中之供詞，足見長隆公司委託達菖公司進行系爭拆屋工程前，確曾委由魏晉文致電台電公司三重所，通知系爭拆屋工程事宜。惟該所櫃台人員接聽魏晉文電話後，根據系爭工作分配表之上開記載，誤認系爭外線拆除工作已經完成，故未告知魏晉文廢電程序尚未完成或需配合辦理之事項，亦未知會外線人員到場配合系爭拆屋工程之施工。台電公司依照系爭廢電須知規定，於受理廢電申請後，除派員拆除電表外，拆表之同時或短期內須將原有供電線路即接戶線予以拆除。台電公司既仍須處理系爭外線拆除事宜，自應將系爭外線尚未拆除，現仍通電中之事告知長隆公司或魏晉文，竟疏未告知，且系爭外線是否斷電，非一般人可從外觀判斷，致長隆公司、卓錦隆、達菖公司、張雲男、國

01 賀公司、魏晉文誤以為系爭房屋廢電程序業已完畢而開始施作  
02 系爭拆屋工程，造成系爭火災之發生。則台電公司對於系爭外  
03 線之處理，顯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另長隆公司委託  
04 國賀公司向台電公司申請廢電，長隆公司因為建築物拆除施工  
05 規範（下稱系爭施工規範）第九(二)點所定電力設備遷移拆除之  
06 義務人；惟長隆公司於施作系爭拆屋工程前，曾委託魏晉文致  
07 電台電公司確認電線管線是否已經拆除，經回報均已拆除完  
08 畢。則台電公司辯稱：依建築法及系爭施工規範之相關規定，  
09 長隆公司有通知伊至現場指導施工之義務云云，並無可採。再  
10 達菖公司僅受長隆公司委託施作系爭拆屋工程，並未受託處理  
11 廢電程序。且張雲男著手施作系爭拆屋工程時，系爭房屋內電  
12 線已經斷電，系爭外線則屬台電公司應負責範圍。又依張雲  
13 男、證人即達菖公司負責人張正聰於刑案之證詞及魏晉文於刑  
14 案偵訊時之供述，足見成功公司、翁冠群均未經長隆公司授權  
15 處理廢電事宜且甚未經手處理，即難認被上訴人（除卓尚斌等  
16 2人外）及卓錦隆（下合稱長隆公司等8人）就系爭火災之發生  
17 有何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綜上，台電公司未善盡  
18 告知義務，致張雲男施作系爭拆屋工程時，不慎造成系爭外線  
19 絕緣破壞、過熱、短路，進而引燃附近木質裝潢等可燃物，而  
20 燒燬35號房屋，台電公司顯有過失，且與35號房屋燒燬之結果  
21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連振興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22 請求台電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依連振興所提證據，均無法  
23 證明長隆公司等8人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則連振興依  
2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應  
25 屬無據。另連振興主張長隆公司違反系爭施工規範第九(二)點規  
26 定，應與台電公司連帶負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亦非可採。

27 (二)關於連振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部分：卓錦隆、翁冠  
28 群、張雲男、魏晉文就系爭火災之發生既無侵權行為，則連振  
29 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長隆公司、成功公司、達菖公  
30 司、國賀公司依序分別與卓錦隆、翁冠群、張雲男、魏晉文連  
31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無據。

01 (三)關於連振興依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部分：系爭火災之發生，並  
02 非卓錦隆、魏晉文執行職務有過失所致，連振興自無從依民法  
03 第28條規定請求長隆公司、國賀公司依序各與卓尚斌等2人、  
04 魏晉文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四)關於連振興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部分：卓錦隆就系  
06 爭火災之發生並無侵權行為，則連振興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07 規定請求長隆公司應與卓尚斌等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難  
08 認可採。

09 (五)關於連振興依建築法第26條第2項、第77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  
10 條第2項規定請求部分：長隆公司於105年8月4日進行系爭拆屋  
11 工程前，合理信賴台電公司之廢電程序業已完成，其指示達菖  
12 公司施作系爭拆屋工程，難認其等就系爭房屋之使用及管理未  
13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無過失可言。連振興主張長隆公  
14 司違反建築法第77條保護他人之法律規定，應依民法第184條  
15 第2項規定，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及長隆公司、成功公司、  
16 達菖公司均違反建築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  
17 責任云云，亦屬無據。

18 (六)關於連振興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部分：依前述理由，難  
19 認長隆公司、成功公司、達菖公司就所經營之事業或所從事工  
20 作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方法有何致生損害他人之危險，  
21 尚難僅以系爭火災之結果即遽論該等公司應依民法第191條之3  
22 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3 (七)關於連振興得請求台電公司賠償之金額部分：35號房屋1樓為  
24 連振興經營保視捷光學眼鏡行之營業店鋪，因系爭火災而天花  
25 板受燒、掉落，店內商品、展示櫃有受燒燻黑或碳化燒失，足  
26 見連振興確因系爭火災而有受有損害。連振興因系爭火災而支  
27 出如附表四編號61「實體店面拆除+搬運費」2萬2000元；另其  
28 確因所有如附表四編號1至16、23至30、44至60所示商品、物  
29 品於系爭火災中遭燒毀而受有損害，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30 項規定，審酌附表四編號1至16所示商品，尚未售出使用，無  
31 須折舊，而編號17至22、31至43所示設備、裝潢依耐用年數予

01 以折舊，連振興就上開損害得請求台電公司賠償如附表四（原  
02 判決誤載為附表一）「火災發生時折舊後價值」欄所示金額。  
03 再觀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函覆保視捷光學眼鏡行105年1月至  
04 8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示，連振興於該期間均有  
05 銷、進貨情形，於系爭火災發生時，尚有如附表四編號1至16  
06 所示庫存商品，價值高達155萬2685元。連振興每月進貨費用  
07 為其成本，縱每月進貨未全部銷售完畢，惟已成為其資產，並  
08 已因系爭火災燒毀而由台電公司負賠償責任，自應扣除，據此  
09 計算，其於105年1月至8月每月營業利益應以1萬1884元計算，  
10 則其所得請求之105年8月至同年9月營業損失共2萬3768元。是  
11 連振興得請求台電公司賠償之損害合計198萬2498元。又系爭  
12 火災係於105年8月4日發生，依台電公司所提證據，不能證明  
13 連振興於106年6月11日前已知悉台電公司為賠償義務人，則連  
14 振興於108年6月12日追加台電公司為被告，並未逾2年消滅時  
15 效。

16 (八)綜上，連振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台電公司給  
17 付198萬24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4日起算  
18 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請求逾上開範  
19 圍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0 本院之判斷：

21 (一)系爭廢電須知規定：「(二)廢止用電：……3.原有供電線路，本  
22 公司將於廢止拆表之同時或廢止拆表後短期內予以拆除。4.本  
23 公司派員前往辦理拆表廢止供電契約時，倘現場有非本公司原  
24 因致未能拆除電表時，供電契約將暫緩廢止，本公司會將有關  
25 原因通知用戶，請用戶協調解決有關事項，俟可拆表時再行辦  
26 理申請。」（見原審卷一第567至569頁），依該規定，台電公  
27 司因故未能於現場拆除「電表」時，應將有關原因通知用戶，  
28 而於廢止拆表之同時，如因故未將原有供電線路一併全部拆  
29 除，似未明定應將該原因通知用戶，則於此情形，台電公司究  
30 有無通知用戶之義務？攸關台電公司就系爭火災之發生應否負

01 過失責任，自應釐清。乃原審未說明依據，遽謂台電公司負有  
02 通知義務，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03 (二)魏晉文於105年8月1日致電台電公司三重所，通話時間僅28  
04 秒，為原審所認定。而魏晉文於刑案偵查中供稱：「我有打電  
05 話給台電公司櫃台人員即幫我辦理廢止用電窗口，說我們要去  
06 拆房子，對方就說喔，我就沒說什麼並掛電話」（見原審卷(二)  
07 第42頁）。倘非虛妄，依一般經驗法則，魏晉文能否於該通話  
08 時間內與台電公司人員確認系爭外線是否已完成拆除及其欲台  
09 電公司配合事項？自滋疑義。原審未詳予推求，遽認魏晉文於  
10 當天已致電台電公司三重所之櫃檯人員，通知系爭拆屋工程事  
11 宜，未免速斷。

12 (三)按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  
13 當設備或措施；又施工期間，承攬營造業應事先協調管線單位  
14 會同指導施工。發現埋有或附掛未知之電力、電話、自來水、  
15 油料、煤氣等管線及排水、灌溉防洪等設備者，承攬營造業應  
16 立即以書面報請業主協調其主管機關遷移或拆除後，始得施  
17 工。建築法第63條及系爭施工規範第九(二)點各定有明文。查依  
18 前揭系爭廢電須知規定，廢止用電程序似包含拆除電表及原有  
19 供電線路。果爾，能否謂廢止用電程序於拆表時即完成？即非  
20 無疑。原審據以認定申請廢電之用戶於拆除房屋前不負確認供  
21 電外線是否斷電之義務，亦有可議。

22 (四)長隆公司與系爭房屋所有人簽訂合建契約，並委由達菖公司施  
23 作系爭拆屋工程。長隆公司為履行合建契約，先由系爭房屋用  
24 電戶出具委託書交付卓錦隆，再委由國賀公司申請廢電，魏晉  
25 文乃向台電公司三重所申請廢電。該所已於105年7月18日派員  
26 前往現場配合拆除系爭房屋電表，然系爭外線因系爭事由致未  
27 完成拆除作業等情，為原審所認定。證人即台電公司員工石志  
28 行、黃明忠於刑案一審審理中亦證稱：系爭房屋之電表於105  
29 年7月18日已經拆除，但系爭外線因被裝潢包覆，只露出電線  
30 頭，故無法剪除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984  
31 號刑事卷(一)第302至319頁）。果爾，則長隆公司、達菖公司於

01 拆除系爭房屋前是否有勘查現場而發現系爭房屋周圍有系爭外  
02 線存在？有無協調管線單位於施工期間會同指導施工？於施作  
03 系爭拆屋工程現場，是否有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攸關  
04 長隆公司、達菖公司是否有違反上開規定，而應就系爭火災之  
05 發生負過失責任，自應究明。乃原審未詳查審認，徒以長隆公  
06 司於施工前，曾委託魏晉文致電台電公司確認電線管線是否已  
07 經拆除，經回報均已拆除完畢；且系爭外線是否斷電，非一般  
08 人可從外觀判斷等為由，遽認長隆公司未違反系爭施工規範第  
09 九(二)點規定，及長隆公司、卓錦隆、達菖公司、張雲男就系爭  
10 火災之發生並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亦有可議。

11 (五)連振興於事實審主張：成功公司為系爭拆屋工程之監督單位，  
12 而由翁冠群實際負責監督該工程之進行。成功公司既屬系爭拆  
13 除規範第四點所定拆除工程之監督單位，自應依該規範第九(二)  
14 點規定辦理，其與翁冠群即負有確認廢電程序是否完成之責等  
15 語（見原審卷(三)第443至450頁），攸關成功公司、翁冠群有無  
16 違反系爭拆除規範第九(二)點規定，而應對連振興負損害賠償之  
17 責，乃屬連振興之重要攻擊方法，自不得恣置不論。原審未予  
18 查明，遽謂成功公司及翁冠群均未經長隆公司授權處理廢電事  
19 宜且甚未經手處理，而為不利連振興之判斷，亦有判決不備理  
20 由之違誤。

21 (六)上訴人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於己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  
22 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2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均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  
24 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2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8 法官 蘇 芹 英

29 法官 邱 璿 如

30 法官 呂 淑 玲

31 法官 許 秀 芬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郭麗蘭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